



玄奘法師年代之商榷

黃家樹

(續上期)

是故，將「行狀」、「續傳」、「慈恩傳」三書各文，連同奘師自云爲僧「年將二紀」一語，及鄭善果任大理卿之年代等史料綜合考證，可知奘師年十一出家，時爲大業八年，即西元六一二年^{②4}。

第四節 受戒年代

「行狀」等三書記奘師年歲，每有牴牾或令人易生錯解之處，其能記載相合，而毫不含糊者，除「貞觀三年西行」一條外，實推「武德五年，年二十一」之說。如「行狀」云：「法師年二十有一，以武德五年，於成都受具，坐夏學律」；「慈恩傳」云：「法師年滿二十，即以武德五年，於成都受具，坐夏學律」；按：年滿二十，依國人習慣，亦即二十一；「續傳」云：「武德五年，二十有一，爲諸學府雄伯沙門講揚心論」。此外，「塔銘」亦云：「武德五年，受具於成都」。雖未明言「年二十一」，然亦無別說，故不可以此疑「年二十一」之可信性。至若「本傳」，則止云「大業末出家」，並無一語涉及受戒事。是以，「武德五年，年二十一」之說，雖非五書所同舉，然「塔銘」本傳既未有異載，則「行狀」等文應可憑信。今更以前段所已考論者勘之，奘師寂於麟德元年，享年六十三歲，是即生於仁壽二年（西元六零二年），至武德五年（西元六二二年），正爲二十一歲，彼此完全切合，於此益見「行狀」之六十三歲說可信。蓋若依「慈恩傳」或「續傳」，武德五年，不應年二十一也。

「行狀」及「慈恩傳」於「年二十一」及「滿年二十」下，隨述受戒並坐夏學律事，可知玄奘於二十一歲受戒後，即坐夏學

律。按中國佛教制度，冠年以前止可受沙彌戒，冠年始受比丘戒，正式名爲比丘。故二十一歲實乃法定之受具足戒年齡。至於「坐夏」，依「大唐西域記」卷二所云，本言安居，每年例有兩次，或前三月，或後三月。在中國，前三月，爲五月十六至八月十五；後三月，爲六月十六至九月十五^{②5}。此本印度僧徒適應天時之舉措^{②6}，而爲中國佛徒所模爲規儀者。若奘師受具戒後即遇安居期，則自應安居，事固毋用懷疑，而受具之後，五年以內須依止其師，就學戒律^{②7}，此亦爲中國佛教之傳統制度，奘師當無例外。是故，「行狀」及「慈恩傳」謂奘年二十一受具並坐夏學律，固合佛教習慣，並無可議之處。「羅師」對此問題，亦同意奘師年二十一受戒，然以爲「玄奘既生於開皇十六年（西元五九六年），則其二十歲或二十一歲之年，必爲大業十一年或十二年（西元六一六年），而非爲武德五年（西元六二二年）」；「舊唐書」本傳，謂玄奘於「大業末出家」，此殆以受具足戒之年爲出家之年也。而此所謂「大業末」者，殆即大業十二年（西元六一六年）……而此大業十二年，則正爲玄奘二十一歲之年；「至「慈恩傳」與「行狀」所以皆云玄奘於武德五年受具足戒者，殆誤將玄奘「坐夏學律」與受具足戒之年混合而爲一耳。而究之則受具戒與「坐夏學律」本爲不同之二事，不能強合爲一；「坐夏學律」爲在武德五年（西元六二二年），時年已二十七歲也。師意蓋謂奘師應於大業十二年受具，武德五年坐夏學律，一如「本傳」所載，而受具與「坐夏學律」本爲二事，「慈恩傳」及「行狀」合之爲一，實屬錯誤。惟師說有待商榷者五：一、奘師實非生於開皇十六年，說已詳上。二、「武德五年，年二十一」，此說爲「行狀」、「續傳」，及「慈恩傳」所共載，非有極

強反證，不易推翻。況由此上下推算，又合上文所考定之六十三歲。三、師所據以考樊師享年歲數之「塔銘」，亦云武德五年受具戒。雖未明指是年二十一，然仍可證受具之年爲武德五年，而非大業十二年。四、本傳明謂大業末出家而非受具。師則以之爲受具之年，所言似近於推測。且據「慈恩傳」卷一所記，大業十二年，樊師仍居童幼，不應爲二十一歲（說見上文第三節）。五、受具與學律正可連爲一事，謂受具後六年始學律。則反不合佛教習慣。由上可知，樊師乃於武德五年受具，並隨而坐夏學律，時年二十一，即西元六二二年。

第五節 總說

綜合上述各節，可見諸書之記樊師年代，於享年歲數，則「本傳」、「慈恩傳」、「續傳」、「塔銘」皆誤，惟「行狀」能免自語相違。於出家年歲，則只「塔銘」不合，餘事無別。於西行年代，則除「本傳」云「貞觀初」外，餘書盡同。於受具戒之年，則除「本傳」缺載外，餘書大致無異。是故，諸書之中，最難憑持者爲「本傳」，最可依據者則爲「行狀」。

或謂「行狀」於貞觀三年西行之下，記樊師之年爲二十九，與六十三歲不相合。故「行狀」仍不可信。然更翻餘書，則「續傳」同作二十九，「慈恩傳」則作二十六。若以「續傳」所主之六十五爲說，其時應爲三十；若以「慈恩傳」所隱指之六十九爲說，其年應爲三十四。故二書於此，亦有不是，固未可獨責「行狀」。此誤或由傳寫之失，或出於記者一時疏忽，要之，皆不至於動搖其書之可靠性也。

又或以樊師之表啓爲據²⁸，以證「慈恩傳」之六十九說是，而「行狀」之六十三說非，按顯慶二年（西元六五七年）「請入少林寺譯經表」有云：「六十之年，颯然已至」。依「行狀」，則顯慶二年止爲五十六歲，未至六十。「梁氏十八篇」據此以爲：「以六十九歲推算，是年爲六十二歲，若僅五十六歲，無緣用『已至』二字。」此言誠爲不謬，惟樊之表啓，每自相牴牾，實不可盡信。今列舉他表於下，以作論證：

顯慶二年（西元六五七年）「請改葬父母表」

「玄奘不夭，夙種茶蓼，兼復時逢隋亂，殯掩倉卒，日月不居，已經四十餘載……」

按：「續傳」記樊之隨兄學經，有云：「（兄）以樊少罹窮皓，携以將之，日授精理，旁兼巧論」。可知樊之從兄入寺門，乃在其父母去世之後²⁹。若依上表推定樊師享年爲六十九歲，則無論十一歲或十三歲出家，其時總在大業四年或二年（西元六零六年），距顯慶二年已至少五十載，故樊之父母去世實不止四十年。反之，若依享年六十三並十一歲出家之說，則出家時爲大業八年（西元六一二年），樊之父母如於其子出家前一年去世（即西元六一一年），至顯慶二年爲四十七年，與「四十餘載」之語合。是以，若據此表，六十三歲說又較六十九歲說爲優勝矣！顯慶四年（西元六五九年）「重請入山表」：

「行年六十，又嬰風疹」

按：若以第一表之「六十」作「六十二」計算，則顯慶二年六十二，四年當爲六十四。而本表云「行年六十」，雖「行年」可如「羅師」解爲「所經歷年代之約數」，似亦不應有多至四歲之差距。若以本表之「六十」爲「六十」，則顯慶四年爲六十，二當年爲五十八，亦無以與第一表所云「已至」二字相切合。

故樊師之表啓顯有不當之處，未可盡信。其致誤之由，或因表啓爲慧立收輯，後經彥悛補訂，彥悛箋「慈恩傳」時既有誤，其所補訂之表啓遂亦隨誤矣。

玄奘法師雖爲中國史上一等人物，而載述其生平事蹟之傳文，雖亦不少，然有關奘之年代問題，各文所記，偏多相異，甚至竟有自生柄鑿之處，使後之探究者幾無以措其手。若謂必待其文全無矛盾，並能盡合他種文獻，然後始視之爲可信者，則諸書皆須廢棄，而樊師之年代事蹟不可考矣。今獨取「行狀」之說，非謂所言全符事實，第以其文於大處確當，則小處雖誤，亦無損其真實也。

至於近人有關樊師年代之考證，其短長優劣，亦有可資比對探討者。除羅師及梁啓超，陳垣三氏之說已見上引，不必再贅外，茲將其餘各說概括引述於下，以辨得失，並結本文。

一、「劉譜」主張六十三歲說，謂「續傳」之六十五歲說不

確。因瑩師所可紀念之三事：出家、受具、出遊，其年歲均與六十五歲說不相應。此言誠當。然謂瑩師十三歲出家，此則有誤也。更謂「負笈從師」當指出遊之前而為時最近者，即北上從惠休、道深學也。若依六十三歲說推之，則此時正在二十二三歲，與「年將二紀」之言相合。其意蓋將一紀釋作廿四載，而又強為抹殺瑩師自言「早預緇門」一語。是又其大誤處。

二、「曾譜」亦主六十三歲說。然但云：「按法師之生年，雖異說紛紜，但究以冥詳「玄奘法師行狀」說，最為可信」，未舉論證。其餘如主十三歲出家，武德五年二十一歲受具，及貞觀元年出遊等說，皆只直據「慈恩傳」與「梁氏研究法」為言，並無別樹旁證。此並其不足處。

三、「印順法師」同主六十三歲說。所言均合事實，獨對瑩師出遊之年，仍用梁氏之證據，是為有待商榷之處。

四、「燕氏」主六十五歲說。所據但為「續傳」之說，及顯慶四年「重請入山表」「行年六十」一語，證據未免過於薄弱，不足以成定讞。於瑩師出遊事，則主貞觀元年說。然以印僧波頗（「續傳」卷三有傳）於貞觀元年到京事為主要證據，似理有未足。按波頗雖於元年抵長安，然遍考各僧傳，及其他有關瑩師事蹟之文記，皆未言波頗在京日與瑩師發生若何關係。「燕氏」復引呂澂氏「玄奘法師之生平及其學說」之原文云：「時適波頗蜜多羅東來，得聞那爛陀寺戒賢所授「瑜伽論」總攝三乘之說，乃發願逕往梵土，尋其全文，以窮究竟。」呂氏之論據為何，因未見原文，無從置評，惟據現有釋門文獻，則似未見有可予此說佐證之記載。故「燕氏」之說，疑未可憑信。

五、石氏主六十三歲說，其說頗為充實。惟於瑩師出家之齡，誤「慈恩傳」之說為十三，「行狀」「續傳」之說為十五，是其美中之不足。

有關玄奘法師年代之問題，前代文獻記載之正誤，及近人考證之得失，已一一論列如上。今更依上面各節所論，條理瑩師之年代如下：

（一）瑩師生於隋仁壽二年（西元六零二年），卒於唐麟德

元年（西元六六四年），享年六十三歲。

（二）瑩師於隋大業八年（西元六一二年）出家，時年十一。

（三）瑩師於唐武德五年（西元六二二年）受具足戒，隨而坐夏學律，時年二十一。

（四）瑩師於唐貞觀三年（西元六二九年）八月自長安出發西行，時年二十八。（續完）

附註

②④ 「舊唐書」本傳於玄奘出家事，但云「大業末出家」，未明指何年，亦未帶及他事，其記過畧，實不宜作據，而其文復晚出，價值不及釋門記載，說已詳上。故今不引。

②⑤ 原文云：「故印度僧徒，依佛聖教，坐西安居，或前三月，或後三月。前三月，當此從五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，後三月，當此從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。前代譯經律者，或云坐夏，或云坐臘，斯皆邊裔殊俗，不達中國正音。或方言未融，而傳譯有謬。」

②⑥ 「大唐西域記」卷二云：「如來聖教，歲為三時……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，雨時也……雨時出外，化緣不便，並易傷身體及蟲蟻，此所以有安居之必要也。

②⑦ 雖未必實有戒律可學於其師，惟形式上仍須依止五年。玄奘之表啓除見於「慈恩傳」外，猶有日本知恩院藏本，凡十三篇，與慧立所輯者畧有出入。另更有日人小泉氏所藏抄本，內有慧立所未錄者八篇。見「燕氏」引。

②⑧ 「羅師」則以為玄奘出家時，其父母仍在。師云：「玄奘於十三歲時，於洛陽……度為僧籍……其後至大業末葉，世局日亂，其父陳惠，亦且辭官隱居，事見冥詳所撰「行狀」……」。

然考查「行狀」，則但云玄奘父「拜陳留令，又遷江陵。後隋運將衰，遂息纓窻之心，結薜蘿之志，識者高之。」其辭官歸隱，在「隋運將衰」之際，究竟指何時，未可斷言。蓋隋自大業六年，即已呈衰象（是年雁門尉文通及朱崖王萬昌等已聚眾起事）。陳惠有可能於六年歸隱，而卒於七年或八年初，故此似以「續傳」所叙較為明確可據。